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欽元

選任辯護人 黃俊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45號），被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欽元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涂欽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自行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專心駕車，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黃朝暉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多處擦挫傷、右上門牙牙冠骨折、左手擦挫傷等傷害，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兼衡本件事故被告過失程度、其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壹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84條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17645號

11 被 告 涂欽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黃彥翔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涂欽元於民國114年1月8日16時20分許，騎乘Ubike自行車，  
19 沿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由西往東方向逆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20 13號前時，本應注意騎乘自行車應遵守標誌指示方向行駛，  
21 且按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逆向行  
22 駛，適有黃朝暉騎乘Ubike自行車順向駛至，見狀閃避不  
23 及，雙方發生擦撞，致黃朝暉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多處擦挫  
24 傷、右上門牙牙冠骨折、左手擦挫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黃朝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涂欽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黃朝暉於警詢及偵     | 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欄   |

01

|   | 查中之指訴                                                                                                                                                       | 之犯罪事實。                     |
|---|-------------------------------------------------------------------------------------------------------------------------------------------------------------|----------------------------|
| 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陳報單、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各1份、「臺北市○○○<br>○○道路○○○○○○○○<br>○○○○○○○號1至7、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4 | 113年1月8日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涂欽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羅韋淵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蔡馨慧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